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動畫業務
大多數權益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動畫服務、廣告服務、
支援服務及租賃

出售動畫業務大多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壹網絡與森達及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壹網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森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CWH全部已發行股本70%，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0港元）。

交易完成後，壹網絡、森達、CWH及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將就CWH集團之事宜及與其進行之交易，以及CWH集團之營運、管理及業務訂立股東協議。

由於森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133,1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4%）全資實益擁有，故此森達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買賣協議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亦構成主要交易。

由於黎先生於出售交易及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及彼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對批准出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提供動畫服務、廣告服務、支援服務及租賃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完成後，(a)本公司及壹動畫將訂立有條件業務框架協議，規範完成買賣協議後，壹動畫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動畫服務，以及本集團將向壹動畫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及(b)壹電視及壹動畫台灣分部將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壹電視同意將該等物業租予壹動畫台灣分部，自簽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完成後，CWH將由黎先生及本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由於壹動畫為CW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完成買賣協議後，壹動畫將成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年計算，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之總價值涉及之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但超過0.1%，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業務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覆審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租賃協議項下壹動畫台灣分部應付年度租金涉及之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但超過0.1%，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覆審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交易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就出售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其他必需資料及文件，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或前後。

出售動畫業務大多數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壹網絡與森達及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壹網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森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1) 壹網絡(為賣方)
(2) 森達(為買方)
(3) 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

將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即CWH股本中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CWH全部已發行股本70%。

代價 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0港元)。

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照CW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78,000,000美元(相當於605,280,000港元)，該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估算得出。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可投票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壹網絡在買賣協議中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交易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準確；
- (3) 森達滿意，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交易完成當日，CWH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截至最後完成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森達豁免(不可豁免之股東批准規定除外)，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均不能向任何一方提出索償，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交易完成	森達達成或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後第三十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交易將告完成。
承諾	<p>交易完成後，森達向壹網絡承諾，未得壹網絡事先書面同意，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的期間任何時間，森達不會進行下列事項：</p> <p>(a) 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CWH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轉讓或處置，或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將CWH股份之經濟後果或當中任何權益轉讓予另一方；或</p> <p>(b) 所持有之CWH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50%。</p>
擔保	黎先生須擔保森達適當及依時履行於買賣協議中之責任。

股東協議

交易完成後，壹網絡、森達、CWH及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將就CWH集團之事務及彼此之往來，以及CWH集團之營運、管理及業務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	<p>CWH之董事會由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一(1)名董事應由壹網絡委任，其餘兩(2)名董事應由森達委任。CWH之董事會主席由森達任命。</p> <p>壹網絡與森達分別有權委任一(1)名及兩(2)名董事加入壹動畫、NMAI及祈金(均為CWH附屬公司)的董事會。</p>
反攤薄保障	倘CWH擬發行或授出任何新股份、期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證券(統稱「新證券」)，該等新證券須根據CWH現有股東名下之CWH股權比例，首先向彼等提呈發售。
優先權	未獲得CWH其他股東之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CWH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CWH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CWH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將CWH股份之經濟後果或當中任何權益轉讓予另一方。

優先購買權	倘一名CWH股東有意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名下全部或部分CWH股份，所有其他股東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轉讓股東擬出售之全部(而非部份)股份及該等股份應佔之相關股東貸款(如有)，交易須按不優於向第三方買家提供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協售權	倘轉讓股東出售名下全部或部分股份予第三方買家，餘下股東可以該餘下股東名下所有股份的某個比例及該餘下股東持有的股東貸款(如有)的相應比例，參與是次銷售，交易須按轉讓股東向其他CWH股東所發出之轉讓通知上所訂明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
遵守上市規則	任何CWH股東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各種權利(包括優先權、優先購買權及協售權)，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待決事項	若干行動(包括CWH集團之業務範圍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CW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變動)須待壹網絡與森達分別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至少經壹網絡委任的一名董事及森達委任的一名董事批准後，方可進行。
融資	<p>CWH股東概無責任向CW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額外資金或財務協助，或認購任何CWH證券，或向CW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轉讓任何資產，或就CW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責任作擔保或提供抵押，或就有關責任對任何第三方作出彌償。</p> <p>倘CWH需要額外資金，於取得CWH董事會批准後，各CWH股東同意以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資金，惟須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其將不會被要求提供墊款，金額超出其在CWH董事會被要求預付的總額中按比例所佔的份額；與 (b) 有關股東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壹網絡或(倘為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對該附屬公司更加有利之條款訂立。

擔保 黎先生須擔保森達適當及依時履行其於股東協議中之責任。

終止 股東協議將：

- (a) 於取得全體CWH股東之共同書面同意後立即終止；或
- (b) 於通過有效決議案將CWH清盤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清盤人後立即終止；或
- (c) 於發生股東協議所訂明之違約事項後，倘非違約股東向違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僅就違約股東一方終止；或
- (d) 於任何CWH股東不再持有任何CWH股份之情況下立即終止。

提供動畫服務、廣告服務、支援服務及租賃之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壹動畫將訂立有條件業務框架協議，規範完成買賣協議後，壹動畫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動畫服務，以及本集團將向壹動畫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

業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與

(2) 壹動畫

服務 (1) 壹動畫集團可不時按成本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動畫服務，並將提供至少20%的折扣，於任何情況下，進行交易依循的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亞於獲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且受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所規限。

(2) 本集團可不時向壹動畫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並按現行收費卡所載本集團不同類別廣告之費率收費，亦會提供慣常的市場折扣，幅度等同向相若規模、能力或交易額之客戶所提供者，而於任何情況下，進行交易依循的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壹動畫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受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所規限。

(3) 本集團可按成本基準(參考本集團相關支援單位為向壹動畫集團提供支援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向壹動畫集團提供支援服務，於任何情況下，進行交易依循的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壹動畫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受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所規限。

先決條件 業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如有需要)後方可作實。

年期 業務框架協議將自簽訂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本公司與壹動畫可重續業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

租賃

交易完成後，壹動畫台灣分部及壹電視將就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壹電視(為業主)；與
(2) 壹動畫台灣分部(為租戶)

物業 總建築面積約為2,213平方米之該等物業，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行愛路141巷39號2樓、3樓及9樓。

年期	租賃協議將自簽訂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新台幣669,500元(除稅前)(相當於約181,400港元)，須於每月首日預先支付。
按金	壹動畫台灣分部須支付按金新台幣2,008,500元(除稅前)(相當於約544,300港元)，作為履行其於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有關按金將於租賃協議屆滿後，不計利息，退還予壹動畫台灣分部。

年度上限

提供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

下表列出於業務框架協議所載之各段期間，根據業務框架協議，壹動畫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動畫服務，以及本集團向壹動畫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各自之年度上限：

期間	動畫服務之 年度上限	廣告服務之 年度上限	支援服務之 年度上限
由業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3,500,000港元	5,250,000港元	1,100,000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000,000港元	5,500,000港元	1,200,000港元

業務框架協議所載之各段期間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a)壹動畫集團提供動畫製作服務，以及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及(b)提供動畫服務及廣告服務之預期年度增長率約5%，以及有關提供支援服務之預期年度增長率約10%。

租賃

下表列出於租賃協議所載之各段期間，壹動畫台灣分部每年應付租金之最高上限。

期間	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由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5,356,000元 (相當於1,451,500港元)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8,034,000元 (相當於2,177,200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8,034,000元 (相當於2,177,200港元)

上述各段期間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壹動畫台灣分部根據租賃協議每月應付之租金釐定。

有關CWH集團之資料

CW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壹動畫、NMAI及祈金之主要業務為動畫製作，以及提供動畫產品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CWH集團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淨負債13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WH集團所佔之經審核除稅前淨虧損，分別為38,800,000港元、49,3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WH集團所佔之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38,800,000港元、49,3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

交易完成後，壹網絡將持有CWH全部已發行股本30%。CWH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CWH集團之業績將按權益會計法(而非綜合計入法)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列賬。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出售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擬將出售交易之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729,50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代價，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賬目內，銷售股份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93,600,000港元，計算得出。有關收益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出售交易及業務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之因理及裨益

出售交易

壹網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書籍及雜誌供零售及訂閱銷售；提供印刷及分色製版服務；提供互聯網內容；製作及廣播電視節目；銷售報章、雜誌及網站的廣告版位；及銷售電視業務的廣告時段。森達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CWH、壹動畫、NMAI及祈金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主要旨在從事動畫製作。動畫製作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已就旗下動畫業務投放大量人力及技術資源。惟作出該等投資，本集團互聯網業務分部所錄得之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2,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3,400,000港元，即使分部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跌至49,700,000港元。出售交易將令本集團減少虧損，而出售交易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又透過保留於CWH集團之30%應佔權益，令本集團於未來可分享投資回報(如有)，並在動畫製作業務發展方面，與森達產生協同效益。訂立股東協議將保障本集團以少數股東身份於CWH集團持有之權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訂立，兩份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業務框架協議

交易完成後，壹動畫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壹動畫目前提供之動畫服務，有助本集團羅致印刷及互聯網新聞業務之客戶及廣告商，訂立業務框架協議將確保本集團可續聘壹動畫為動畫製作服務之供應商。另一方面，根據業務框架協議向壹動畫提供廣告服務，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廣告收益。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壹動畫及本集團一直共用支援及一般行政服務。本集團根據業務框架協議向壹動畫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將有助提高成本效益及效率。

根據業務框架協議，壹動畫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動畫服務，以及本集團將向壹動畫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將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訂立，而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

援服務各自之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支援服務之成本分配原則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業務框架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

該等物業一直由壹動畫台灣分部所佔用，進行動畫製作業務。該等物業之設計切合安置器材之需要，符合壹動畫台灣分部製作動畫之營運需求。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租金收入。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乃經參考台北市內湖區內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協議訂立，而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同時，租賃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森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133,1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4%)全資實益擁有，故此森達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買賣協議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亦構成主要交易。

交易完成後，CWH將由黎先生及本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由於壹動畫為CW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完成買賣協議後，壹動畫將成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黎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黎先生已就批准業務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各自之年度上限，以及根據租賃協議壹動畫台灣分部應付租金之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年計算，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之總價值涉及之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但超過0.1%，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業務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覆審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租賃協議項下壹動畫台灣分部應付年度租金涉及之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但超過0.1%，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覆審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黎先生於出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及彼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對批准出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出售交易及就出售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交易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就出售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其他必需資料及文件，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或前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廣告服務」 | 指 | 本集團根據業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向壹動畫集團提供之廣告相關服務； |
| 「動畫服務」 | 指 | 壹動畫集團根據業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動畫製作相關服務；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壹網絡」	指 壹蘋果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框架協議」	指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與壹動畫將就提供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訂立之業務框架協議；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6,000,000港元)；
「CWH」	指 Colored Wor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CWH集團」	指 CWH、壹動畫、NMAI及祈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交易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祈金」	指 祈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CW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協議」	指 交易完成後，壹電視(為業主)及壹動畫台灣分部(為租戶)將就該等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壹網絡及森達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黎先生」	指 黎智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133,1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4%；
「壹電視」	指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MAI」	指 Next Media Animation, Inc，一間於德拉威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壹動畫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壹動畫」	指 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CW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壹動畫集團」	指 壹動畫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該等物業」	指 總建築面積約為2,213平方米之物業，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行愛路141巷39號2樓、3樓及9樓；
「買賣協議」	指 壹網絡(為賣方)、森達(為買方)及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就出售交易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CWH股本中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CWH全部已發行股本7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壹網絡、森達、CWH及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於交易完成時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森達」	指 森達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支援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業務框架協議不時向壹動畫集團提供之會計、公司秘書、法律、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服務；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出售交易之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公告內，所採用港幣1.00元兌7.76美元及1.00港元兌新台幣3.69元的兌換率僅作參考。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智英先生、朱華煦先生、張嘉聲先生、丁家裕先生及葉一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廣行先生、黃志雄先生及李嘉欽博士。